

副本

收	文	號：
12月	12月	保存年限：
第 183 號		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 承辦人：謝俊億  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3  
 傳真：02-23378723  
 電子信箱：baki@thb.gov.tw

241  
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 
 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 
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 
 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 
 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80148991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主旨(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年12月2日修正之「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」1份，請轉知所轄相關貨運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計將本指引納入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，以強化法效性，故請提醒相關業者及早準備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  
 副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 彥 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